



# 阿坝州 2021 年度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 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

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〈2021 年度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建景园发〔2021〕36 号）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州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、公布、挂牌及测绘建档等工作，结合我州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突出重点，加大普查力度。对照《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（参考）》（附件 1），延展普查年代区间，扩大历史建筑覆盖内涵，进行多轮大密度普查。鼓励将符合标准的老厂区、老校区、老居住区等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，将符合标准的公共建筑、工业建筑、居住建筑和交通、水利等工程设施等确定为历史建筑，促进我州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名录数量进一步提升、类型进一步丰富。

（二）系统梳理，完善保护名录。加强已公布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管理，查漏补缺，系统梳理已公布、但因不可抗力灭失的历史建筑名录，形成情况说明并同步补增，进一步完善历史建筑名录。新确定的历史建筑，须经县（市）人民政府以正式文件确定公布，建立保护名录；对已划定但尚未获省政府单独核定公布的

历史文化街区名录，应积极申报四川省第四批历史文化街区，具体申报要求根据省厅工作安排另行通知。

**（三）按照要求，推进挂牌建档。**加快推进尚未设立标志的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挂牌工作，在历史文化街区主要出入口和历史建筑外部醒目位置设置标志牌。已经设立的标志牌可继续使用，新制作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要严格遵照《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参考样式》（附件2）规定的内容和样式，材质选择应朴素厚重并与周围环境协调，坚决杜绝标新立异、求奇求怪。要按照川建景园发〔2020〕102号和川建景园发〔2020〕144号文件相关要求，加快推进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，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，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册，形成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数据库。

**（四）加强修缮，促进活化利用。**要加大投入，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工作，重点围绕建筑加固修缮，沿街立面风貌整治，路面整修改造，以及配套完善水电热气、通讯照明、垃圾收集中转、消防安防设施等方面，统筹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、历史建筑抢救性修缮等工作。积极开展历史建筑活化利用，依法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内除文物建筑、历史建筑以外的其他建筑更新改造，以用促保，探索历史文化可持续利用模式。

**（五）严格管理，完善公众参与。**按照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严格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拆除管理，历史文化街区内建设活动应当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并通过

“四川省政务服务网”申报办理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、拆除经认定公布的历史建筑。要健全公众参与制度，广泛动员公众力量征集历史遗存线索，完善更新改造过程中公众参与模式，对不得不拆除的，要建立“先评估、后公示、再决策”制度，依法依规进行拆除管理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制定方案，建立工作机制。各县（市）要按照相关要求，制定2021年度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、进度安排、工作要求、保障机制等，确定该项工作分管领导、股室负责人和联系人，并于3月20日前报州局市政科备案。

（二）倒排时间，确保按时推进。各县（市）要按照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时间进度安排，做好挂牌保护、测绘建档和活化利用工作。

1. 在普查认定方面。各县（市）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。

2. 在挂牌保护方面。马尔康市、松潘县于4月底前完成已公布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挂牌工作；各县（市）于10月底前完成新公布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挂牌工作。

3. 在测绘建档方面。马尔康市、松潘县力争于6月底前完成50%已公布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任务，于10月底前基本完成已公布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，建立保护图册并报州住建局市政科。其

他县积极推进新认定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。

4. 在活化利用方面。积极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示范工作，择优选取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和城市景观风貌塑造典型案例报送我局。

**（三）实施调度，执行月报制度。**每月汇总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进展情况，形成工作报告（工作报告应包括普查认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总数、已公布数量、已挂牌数及具体测绘建档情况），填写统计表格（附件3、附件4），并于次月5日前报送至州局市政科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。**各县（市）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，分管领导要亲自安排并督促工作落实。要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进度，确保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相关任务。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成果将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。

**（二）落实专项经费，加强保护利用。**各县（市）要主动向党政领导汇报此项工作，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，将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统筹推进，积极协调本级财政、发改等部门，争取政策支持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统筹整合各级各类保护资金，积极引导社会资本、民间力量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公布认定、挂牌建档和活化利用等工作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保护氛围。**各县（市）要充分利用公共媒体，加大对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工作的宣传力度。加强

对社会舆论和公众参与的引导,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关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的良好氛围,建立广泛的公众参与制度。

- 附件: 1. 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(参考)
2.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参考样式
3. 各县(市)历史文化街区明细表
4. 各县(市)历史建筑明细表